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即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金运激光大厦6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
	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(9)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6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8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9	《关于修订<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
2、其他说明

(1)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(2) 以上议案为逐项表决。

(3) 非累积投票提案中，提案 1.00、提案 2.01、提案 2.0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4)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会议登记方式：

(1)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详见附件二）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、股东证券账户卡。

(2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。

(3)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（格式详见附件一）。

2、会议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时至 12 时、下午 14 时至 17 时。

3、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金运激光大厦。

4、股东大会联系方式：

(1) 会议联系人：李丹、石慧

(2) 联系电话：027-82943465

(3) 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金运激光大厦；邮编：430000

5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6、附件：

(1) 参会股东登记表；

(2) 授权委托书；

(3)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内容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姓名或名称		身份证号码/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	
股东账号		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邮编	
是否本人参会		备注	

注：

1.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2.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见附件二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若本单位/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，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弃权	反对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(9)			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2.0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√			
2.0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2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	√			
2.0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6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8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9	《关于修订<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证券账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附注：

1.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反对提案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弃权提案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
2.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3.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附件三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50220，投票简称：金运投票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（1）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，9:15—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